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6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非訟代理人　吳伯修

債　務　人　欽翔工程有限公司即壹六八商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振翔

債　務　人　林偉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	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
1	58,333元	111年10月5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2.5%	111年11月5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0.25%
		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5月21日止	0.2625%

（續上頁）

				11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25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